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5日(星期二)至0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 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 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603615@chahuaj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

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05日发布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

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三、参加人员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 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讲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占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2日下午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与监管部门沟通递交该药品的新药上市申请事宜。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0

董事 总经理 陈友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翁林彦先生 财务总监: 林杰先生

独立董事: 肖阳先生

-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doi.org/10.1011/10
-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5日(星期二)至0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
-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 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3615@chahuaj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 联系由话,0591_83961565 邮箱:603615@chahuaji.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 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系 2023年8月12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一)股权交割及过户情况

冰事项均已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日起 相应的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 义多和风险发生转移

至本公告披露日,轻工集团已向公司支付差额款项10,301.75万元。

日,南沙浪奇已取得上述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同意函。

上述事项均已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2、置出资产讨户情况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关款项偿已得到清偿。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浪奇")100%股权、辽

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浪奇")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所")60%股权(以下统称"拟置出资产"),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所持有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仕诚"或"标的公司")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但

不涉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

年7月14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50)等相关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已完成,具体情况

广州浪奇与轻工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确认轻工集团及新仕诚应当在协议生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新什

效后6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置入资产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

诚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此外,公司已收到新

什诚出具的《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载明公司的股东身份。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置人

资产的过户事官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新仕城60%的股份并成为新仕城的控股股东。上

广州浪奇与轻工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确认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

根据南沙浪奇及日化所提供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辽宁浪奇及韶关浪奇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关于置换之后的差额部分即10,301,75万元,由轻工集

南沙浪奇讲行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其贷款的全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截至太公告披露

木次交易完成后 由于南沙浪奇 日化所置出公司体外 成为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对

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沙浪奇、日化所对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账款,主要系劳务代垫费用,为

避免资产交割之后形成资金占田 南沙浪奇 日化所将于木次重组方案提交公司的股东大

会审议前向公司偿还上述欠款,偿还金额视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时该等 公司欠款的全部具体数额确定。2023年6月16日,南沙浪奇、日化所已分别清偿对公司的全

部其他应付账款,截至当天的金额分别为816万元、23.12万元。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

(一)公司尚需根据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置人资产过渡期之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执

(三)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团自置出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截

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

提供的《登记通知书》,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100%股权、辽

宁浪奇100%股权 日化所60%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变更至轻工集团名

记手续。自交割日起,相应的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706用于膀胱癌诊断的 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联合蓝光内窥镜额外检出一个或多个膀胱癌病灶(Ta、Ti和CIS期)的受试者比例。本研究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6用于膀 胱癌诊断的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将于近期

2、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 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 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APL-1706(海克威?)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

物,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膀胱癌的检出率(尤其是原位癌的检出 室),使手术切除更完全,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比较APL-1706联合蓝光膀胱镜和白光膀胱镜对膀胱癌检出率的前瞻 性、受试者自身对照的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主要终点指标为与白光内窥镜相比,海克威 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李汉忠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本研究共计人组158例患 者,已完成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本研究已顺利完成,并且达到主要研究终点。有关该项临 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后续将在相关学术会议或期刊上公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APL-1706用于膀胱癌诊断的多中 心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 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 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中源药业")VUM02注射 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入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公告:2023-008。

近日,武汉光谷中源药业产品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获得美 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 适应症: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申请编号:DRU-2023-9525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526条,授予武汉光谷中源药

业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的孤儿药资格。

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3-008

二、本次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VUM02注射液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获得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能够

加快推进本品在美国的后续研发、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的进度。同时,可享受一定的政策支 持,包括但不限于(1)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2)免除新药申请费;(3)产品获批上 市后将享有7年的市场独占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本品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提交相关药政申

请,能否通过美国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获得美国FDA上 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该药物在临床 上具有优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孤儿药享有的政策支持。 由于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 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正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增加生产场 -、变更内容

一、支更内存 廿桂冰梅比(园药准字720026258) 生产场地增加"重庆市茔具区工业园区—车间上

企	7	l/.	名		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	可	ìÆ	- 1	絹	号	:	渝20150018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5002262038944463
分		类			码	:	AhzyBhzChDh
注	H	Ð	地		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	游洪涛
企	711/	负		责	人	:	游洪涛
质	嶽	负		贵	人	:	邓林
质	嶽	受		权	人	:	王茜
生	jós	负		责	人	:	周帮建
有	交	ķ	期		至	: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	∞ 地:	址 和	生;	ic A	古田	:	Ⅲ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颗粒剂 软贮囊剂,微剂。硬股囊剂,片剂,中药前处Ⅲ及煨取,吸入溶液剂,溶剂**Ⅲ月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剥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则及提取,中药的火下,滴剂(股囊剂)***

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盲肺化痰、生津润燥等多种作用、尤其适用干以咽痛、咽干、声音嘴 電力主要特定的呼吸道感染。可抗炎大量问题来多中下形,心头是用了多级别。 哪为主要特定的呼吸道感染。可抗炎和菌、抗病毒、消肿上痛。甘桔冰梅片进入中华中医药 学会《中医耳鼻咽喉科临床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耳鼻咽喉疾病分册》、中华 危重病急救医学杂志发表 《新型冠状病毒居家成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2023春 季成人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专家共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两保一稳"中成药清单(时 及重庆市、江苏省、四川省、河南省、福建省等部分省、市的推荐用药指南或推荐用药目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蜂峪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蜂峪科技")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12,965,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7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2、股东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微禾")持有公司2.70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7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900,000 股。即不紹讨公司总股本的2.0571%。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及,一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 规定,海华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峰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日,上海华芯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故上海华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 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微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50,000股,即 不超过公司追股本阶0,9203%,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

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PO前取得:12,965,723股

上述减去	寺主体存在一致行动。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微禾	2,702,050	2.9255%	彭瑞游持有微禾100%股权。		
第一组	彭瑞涛	0	0%	- 砂箱树仔有佩木100%胶权。		
	合计	2,702,050	2.9255%	_		
2十 2至 2	ナルタルコエリナナ / エンナ・	> 한 시 그 (그 k)	せせい ヨ 0 0 5	440/804744144		

注: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541%股权的自然人ZHANG QUN和微禾持股100%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QUN担任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与微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796%的股份。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彭瑞涛	908,068	0.9831%	2023/5/22 - 2023/6/15	83.3-103.98	2023/4/22	
	上海华芯	500,000	0.5413%	2023/7/14 - 2023/7/14	121.27-121.27	不适用	
	注:股东微和	 及其一致	· 宁动人在过	去12个月内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	易方式减持其在	二级
刕	通过集中竞化	 交易方式	文得的72,58	30股。			

生由音价减去计划的主要由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上海华芯创业 投资企业	不超过:1,900, 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股	2023/9/4 - 2024/3/3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资 金需求	
微禾创业投资 (珠海横琴) 有限公司	不超过:850, 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0,000股	2023/9/4 - 2024/3/3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次《各局上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从而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但未来市场开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

)《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2023年8月11日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价格等是各作出承诺V是口否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 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网及上,则平正显年已相应基本多步的员士发和大佐年后来。 2、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领东、ZHANG QUN、彭瑞涛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 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公司股东上海华苏,统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

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

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

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 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集中竟价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州浪奇")于

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资产置换协议》已签署完毕并生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

已完成实质交割,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资产 承接方;办理完毕的置人资产及置出资产过户及转移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 议案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 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 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 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相关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 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浪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

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本次 交易可以 实施。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交易价款已 经支付完毕。

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 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 资产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

况、上述人员变更未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

8.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 9、相关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

交易后绘事项的实施不存在会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 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浪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 意见书》: 3、其他相关文件

务,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中金公司")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 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 司197.145.8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 上市(以下管称"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

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4. 817,705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 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中金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海尔金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A股股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 股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7,145,800	4.08%	IPO前取得:197,145,800股
注:				
1. 海尔金盈确认。	截至《通知》	出具之日. 其在	持股中金の	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股外,海尔金盈此前亦通过转融通出借11, 26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详见《中金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 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二、本次调	战持计划的王	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海尔集团 (青岛)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144, 817,705股	不超过: 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8,272,5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96,545,137股	2023/9/4 -	按市场价格	公司A股发 行上市前取 得	自身发展需要

注: 若计划减持期间, 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 项,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 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2%。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作出承诺√是□否

截至《通知》出具之日,海尔金盈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中金公司股份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承诺,自中金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 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规政策有关锁定期的规定较之上述承诺时间更长,则按 照"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如未来法规政策变更,海尔金盈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将按照新的 法规政策执行。

2. 关于所持中金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承诺,将来减持中金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海尔金盈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 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金公司,由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自中金公司披露海尔金盈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海尔金盈方可 **实施减持操作**

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承诺,将严格按照其在中金公司A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海尔金盈承诺将采取 相应措施对海尔金盈予以约束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中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尔金盈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 第571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度 (二)分派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8,906,236.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

(二)自行发放对象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央汇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2022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 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 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 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 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O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 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 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 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 (一)根据海尔金盈出具的《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海尔金盈将根据市场 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 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 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 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2023年8月1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